

写在职技校国家级示范校建设项目圆满完成省级验收之际

立足五金名城 发挥辐射效应

第 19 届五金博览会如期而至,恰逢职技校奋斗两年,圆满完成国家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省级验收之际。经过两年建设,职技校整体办学实力有了大幅提升,服务于我市五金产业的效应也愈加明显,除此之外,对于其他地区和学校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也随之展现。

培养技能人才,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职技校主动适应永康五金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需要,致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两年来,为社会输送优秀毕业生 3428 人。根据近两年毕业生跟踪调查,98%的毕业生在本地企业就业,岗位适应性好,企业满意度在 95%以上。

良好的就业反馈在于职技校树立为区域经济服务理念,依据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参照职业行业标准,确立了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各专业以职业活动为主线,有效实施产教结合、教学做合一,把学生学习的过程与生产(管理或产品加工)过程有机融合,形成

了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采用订单式,与企业一起培养所需人才,让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的良性循环初步形成。

在劳动力转移培训方面,职技校充分发挥“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作用,为社会培训紧缺技能型人才,2012 年度培训 6703 人次,2013 年度培训了 7405 人次,与在校生比率 1:1.7 以上,理所当然地成了省先进培训基地,提升了我市整体劳动力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转化研发成果,辅助企业技术升级

两年来,职技校老师成功研发出新型小孔精加工技术、剑柄式电烙铁、多驱动遥控电动滑板等新技术项新产品,成功申报了 37 项国家专利,累计达到了 146 项。

职技校还成立了产学研联合体,攻克多个技术难题,研发并转化不少科技成果,打造一支五金技术服务队,单单今年就承接了企业委托的 11 个技术改造项目,其中 7 个项目已经完成,帮助了中小企业低

成本解决技术难题,为促进五金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如电动工具压板扳手自动化铆接设备技改项目,为企业改变了 20 年不变的工艺流程,提高了安全性,降低报废率,生产效率能提高近一倍。又如角向磨光机输出轴平面倒角机技改项目,为企业改变了上料方式,完成了送料卸料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企业试用两个月后,不断要求补单定做。



该校学生在金华市中职学校首届文化艺术节上现场展示创意模具作品

丰富辐射途径,示范带动发挥效应

这两年,职技校领衔我省中职模具制造技术专业课程改革的同时,还主持了国家示范校共建共享精品课程资源建设,《典型自动化生产线》《税费核算与缴纳》《典型模具制作》等多门课程已经完成。《模具识图》等七门核心专业课程教材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并在全中国发行使用,模具课改经验影响、辐射、带动了校内其他专业建设。

职技校还承办了全国中职模具专业新课改论坛、浙江省推进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工作会议、全省中职模具专业骨干教师培训等高级别活动,借以展示成果、推广经验。

一如既往,职技校还承办了我市行业企业职工技能大赛,永康市、金华市中职学生技能大比武。通过这些活动,展示了国家示范校建设成果,增强了区域影响力,充分

发挥了引领、骨干和辐射作用。通过师资培训、联合培养、推荐就业、设备援助等途径,先后为陕西旬邑职教中心、云南省新平县、祥云县,省内云和、武义等地的中职学校提供了支援,还选派了青年教师支援新疆发展中职教育。

一系列教学科研活动的开展,得到了很多专家领导的赞赏,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武兵书盛赞职技校在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做出了努力与贡献,省教科院院长方展画也说,职技校的课程改革,革新了教学过程,改变了教学模式,探索了适合中职教育的教学方法。

面对一切赞誉,职技校认定:立足五金名城、培养技能型人才、转化科研成果服务于产业升级的初衷不会变,学校的课程改革,永远在路上。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4年9月27日(第552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916 号
傅林芬: 本院受理原告方清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时 4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吕秀荷、陈兴丁,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5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338 号
胡科军、朱丽芬: 本院受理原告吴美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时 4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吕秀荷、陈兴丁,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5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755 号
永康市御林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松石西路 1198 号厂房 2 楼东侧,法定代表人:范英俊);范英俊(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云溪村 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112117):原告詹水平为与被告永康市御林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范英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7904 元并支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1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王加强、吴哲儿、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756 号
永康市御林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松石西路 1198 号厂房 2 楼东侧,法定代表人:范英俊);范英俊(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云溪村 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112117):原告程英伟为与被告永康市御林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范英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9454 元并支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4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王加强、吴哲儿、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 279 号
朱高明、胡雪香(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昂泰路 42 号、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昂泰路 42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310115912、

330722196402105949): 本院受理原告吴龙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朱高明、胡雪香归还吴龙法借款 2800000 元及利息(按本金 200 万元从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到法院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暂算起诉之日为 400000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 1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潘文接、童文军、朱妙江。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562 号
陈林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牛栏头 75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3041419);吉雪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牛栏头 75 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5196711242327):本院受理原告林勇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1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丁克平、陈资赞、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832 号
王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 100 弄 1 幢 8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2151414): 本院受理原告林陈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75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按月利率 2.5% 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丁克平、陈资赞、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民初字第 1830 号
俞永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俞村 210 号)、张教文(贵州省赫章县辅处乡辅处村小河组): 本院受理原告周朝云与被告俞永丰、张教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10 分,开庭地点为浙江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2 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关于开展争创 2014 年度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诚信工商户”活动申报的通知

为进一步倡导和提高广大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诚实守信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浙江省文明办、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浙江省个体劳动者协会联合开展争创 2014 年度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诚信工商户”活动,我市申报名额“诚信民营企业”2-3 家、“诚信工商户”3-4 个,望有争创意愿者,速于 9 月 30 日前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所(原工商所)个协分会办公室申请报名,并于 10 月 8 日前将申报

永康市文明办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康市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永康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

三博·阳光嘉苑

商铺现房 有售

大司巷小学 永康中学 学区房

VIP 咨询热线:0579-87576888
售楼地址:城西路 257 号“三匹马”向南 500 米

国贸商厦 店面、旺铺招租

国贸商厦坐落于丽州商城旁,现有一楼店面、二楼旺铺到期对外招租,地段优越,价格优惠,先到先选(租),抓紧抢租!

电话:87112688
15268673929(540929)